

應在何處提出申請

針對商標註冊提出的反對，只可在商標註冊處提交(《商標條例》第44(1)條)。

撤銷商標註冊、宣布註冊無效、更改註冊或更正註冊紀錄冊的申請，可向處長或原訟法庭提出(條例第52(1)條(撤銷)、第53(1)條(無效)、第54條(更改)、第57(3)條(更正)及第60(6)條(防禦商標))。然而，如有關註冊商標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，則申請必須向法院提出(第77(1)(a)條)。

處長可將申請轉介法院

即使撤銷商標註冊或宣布註冊無效的申請是向處長提出，處長也可隨時將申請轉介法院(第77(1)(b)條)。

如申請是向法院提出或由處長轉介給法院，處長有權出庭和就該項申請陳詞。法院可指示處長出庭(第83(1)條)。除非法院另有指示，否則處長可呈交書面陳述以代替出庭。該書面陳述須涵蓋第83(2)(a)至(d)條所述的事宜。
